

GF-2002-0212

# 小米田水库与仙人河水系连通工程

##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DTLJ2022-0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永胜县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云南东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永胜县小米田水库与仙人河水系连通工程

2. 工程地点：永胜县境内

3. 服务范围：小米田水库与仙人河水系连通工程由新建取水坝、输水工程和已建仙人河隧洞组成。取水坝坝址位于马过河与得早河汇口(双河二级站取水口)下游处，河床高程 2016m。输水工程采用折线短隧洞方案，新建隧洞末端通过倒虹吸与已建仙人河隧洞进口连接，水流经仙人河隧洞末端流进瓦窑河最后汇入程海。输水工程由输水箱涵、6 条隧洞、4 个连接箱涵、1 条施工支洞(后期为检修洞)、1 个倒虹吸组成，总长 14.378km，其中，隧洞总长 13478m，连接箱涵总长 699 m，倒虹吸总长 201m。隧洞全线比降为 2%，隧洞断面结合采用的施工机械等综合考虑按最小施工断面 (2.4m×3.0m) 控制，设计过流能力 9.5m<sup>3</sup>/s。

4.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预算价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编制、工程进度支付控制、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及其它合同结算审



核，并配合完成合同结算成果的审计、配合完成财务决算和竣工决算成果审计、其他服务：详见专用条款 3.1。

5. 建设投资：工程估算总投资 31689.34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31269.23 万（建安工程费 25130.18 万元），征地移民安置投资 156.23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20.29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43.59 万元。

6. 合同服务金额：按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 2012-66 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10% 收取，根据服务范围：暂估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合同金额为 1037166.48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壹佰陆拾陆元肆角捌分），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以审定完成的建安工程费 ×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费标准 × 水利专业系数 × 下浮（1-10%）收取费用。具体工作内容以委托人委托内容为准，如发生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按建设项目编制成果金额计费标准 × 水利专业系数 × 下浮（1-10%）收取费用，如发生工程结算审核，按委托审核的造价金额计费标准 × 水利专业系数 × 下浮（1-10%）收取费用。

#### 7. 付款方式：

(1)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估算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工程施工进度完成至 60% 后，由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估算合同总金额的 20%。

(3) 工程施工进度完成至 80% 后，由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估算合同总金额的 20%。



(4) 工程施工完成后，由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估算合同总金额的 20%。

(5) 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计并配合委托人完成造价结算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受托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剩余费用（含成效附加费，成效附加费按审核差异超过核定造价 10%以外的金额×5%计算并按投标下浮率计算收取）。

(6) 双方同意以转账支付酬金，按人民币计付。

8. 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委托人委托的与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事项之日止。

#### 9.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康良春，身份证号：533223197503060026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后接到委托人通知开始实施，至本项目全部咨询工作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叁份，咨询方执叁份。



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  
人):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此页无正文)

咨询人: 云南东棠工程造价咨询

(签章)

法定代表

人: (签字)

(或委托

代理人):

住 所: 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9  
公里奥宸财富广场 C  
座 2 单元 913、914、  
91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前卫  
支行

帐 号: 2502046509000022110

邮政编码: 650228

电 话: 0871-65181106

传 真: 0871-65181106

电子信箱:



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及时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按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的计算标准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的计算标准得到额外的酬金和顺延时间。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委托人除应及时支付逾期部份咨询酬金外还应当根据逾期天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的计算方式向咨询人支付逾期部份利息。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的差旅费等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语言: 汉语。

**第三条** 业务范围

3.1 负责为永胜县小米田水库与仙人河水系连通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期间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根据咨询人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主要)业务正常服务范围为:

3.1.1 咨询人作为委托人的造价咨询单位, 应与委托人密切配合, 根据委托人就本项目的工程建设情况, 全面负责本项目建设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分阶段的造价控制), 为本项目各项工程提供建设全过程的造价估算、预算、进度款支付控制、结算等服务, 且咨询人的审核工作须经委托人的复核确认。服务内容如下:

3.1.2 根据设计图纸, 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 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 若施工图发生变更要及时调整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原则和时间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执行。经委托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报送相关部门审核时, 咨询人应予以配合, 并对相关部门审核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经有关部门确定后, 根据委托人提供统计分析表格完成相应指标分析工作, 成果提交委托人。

3.1.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进度款、竣工结算的评估、审核, 出示专业审核意见; 对审增减金额进行详细分析, 向委托人提供差异说明, 并配合委托人完成审计机构的审核, 完成各类经济指标的分析工作, 收集、整理并向委托人提供成果资料, 建立数据库。



3.1.4 当施工过程中出现变更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变更费用进行确认。出现签证项目时，提供具体审核意见；现场发生索赔或反索赔时，协助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制定应对策略，并参加谈判工作。

3.1.5 将项目成本目标按WBS进行分解，形成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阶段的控制目标；建立动态成本管理体系；定期向委托人提交项目建设成本控制及成本预测情况，其中：须详列新增合约预算、调整后预算总价。发生重大费用调整或单项工程造价超出成本计划时，分析查找原因，及时纠偏，并向委托人发出预警，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3.1.6 编制工程造价管理月报，并提供工程造价管理相关信息。根据委托人要求定期以书面形式汇报。

3.1.7 深入施工现场，积极收集造价管理第一手资料（包括合同、图纸、各种记录、变更、签证等相关经济资料），对项目的整个建设过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成果资料。协助委托人建立工程投资控制体系。

3.1.8 负责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核。

3.1.9 负责工程所在地各类主材、设备价格的调研、询价及审核。

3.1.10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采购及需用量计划。

3.1.11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对图纸会审确定的变更事项进行造价对比分析。

3.1.12 参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重要技术措施的审核，并提出专业化意见。

3.1.13 参与工程经济类合同的起草、审核、谈判、签订工作，并提出专业化意见；负责编制、审核合同暂估价。

3.1.14 参与相关协调会议。



3.1.15 负责提供竣工验收实物量明细，配合委托人完成财务决算和竣工决算的审计。

3.1.16 负责工程造价档案资料的整理和移交。

3.1.17 负责项目后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3.1.18 参与制定项目管理或造价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受托人严格按照投标时所承诺的为本项目配备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并符合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相应资格，不得随意更换。如果受托人派遣的人员不胜任工作岗位，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人员，所更换的人员的水平、资历不得低于岗位要求的水平。要求受托人提交的成果误差率控制在 5% 以内，如果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报告质量不高，存在大项错漏或较大偏差问题，委托人有权拒付咨询费用，情节严重、屡错不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受托人责任。

3.2.2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咨询服务人员，保持人员相对稳定；任何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人员调换，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3.2.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服务要求：

① 制定项目造价控制目标、针对性强、能有效控制项目造价的实施方案，对项目造价进行全过程动态控制并每月提交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简报：简报内容应包括：已完工程情况介绍及投资、未完工程情况介绍及投资，计划总投资的阶段修正等受托单位委实现控制目标具体完成的工作内容；

② 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项目合同谈判（合同价款的合法合规性、国家最低收费标准、行业市场收费标准、当前市场经验收费），可操作性（节约造价投资、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期进度）的意见；

③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会议，并出具造价询意见，包括但不仅限于设计阶段对工程总承包方的施工图设计造价部分进行审核，并出具咨询意见书：



④根据工程进度对工程用款计划进行审核, 对分阶段、分部位的主要材料用情况进行审核;

⑤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阶段性工程完成量报表进行审核, 对工程款支付建议书进行审核;

⑥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工程量及相关费用。针对影响造价较大的重大变更、签证等, 提出专业咨询意见, 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⑦会同委托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工程量进行核定;

⑧承、发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时, 为委托人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⑨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各工程项目中间结算, 提交准确、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⑩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

(4) 根据阶段性发生的工程量变更编制工程量变更明细进行分析, 并向委托人提交分折报告

### (5) 竣工结算

①审核竣工结算, 提准确、完整的工结算报告书

②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财务结算

③配合委托人完成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抽查专项审计或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并确保通过审计。

## 第四条 委托人提供的条件。

### 4.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的内容

(1) 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



- (2) 工程地质资料
- (3) 工程施工方案
- (4) 其他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范围内的相关资料

4.2 委托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相对复杂的问题，双方可视情况商定具体的回复时间)。

#### **第五条 技术成果和交付时间：**

5.1 依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 GC 7-2012)之相关规定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成果文件包括：

- (1) 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大纲；
-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提供相关造价控制文件；
- (3) 工程结算审核；
- (4) 竣工结算审查；
- (5) 经济指标分析；
- (6) 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告、合同价款调整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

5.2 对于需要提供审核结果的项目，受托人提交时间原则不得超出以下期限

序号	项目类型	前期工程	建安工程	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	其他注意事项
一	<b>清单编制或审核</b>				
	1000 万元以下	10d	10d	7d	
	1000-5000 万元	15d	15d	10d	
	5000-10000 万元	18d	20d	15d	
	10000 万元以上	20	25d	18d	



<b>二</b>	<b>概算、预算、合同变更、经济签证（申报金额）</b>				
	1000 万元以下	7d	7d	5d	
	1000-5000 万元	10d	10d	7d	
	5000-10000 万元	12d	15d	9d	
	10000 万元以上	—	18d	12d	
<b>三</b>	<b>结算</b>				
	1000 万元以下	10d	10d	7d	
	1000-5000 万元	15d	15d	10d	
	5000-10000 万元	18d	20d	15d	
	10000 万元以上	—	25d	18d	
<b>四</b>	<b>竣工决算</b>				
	资料提供完整，自受理之日起，40 天内提出完整的书面成果。				

**备注:**上表所列审核项目外的其他成果报告，由招标人或业主按项目实际要求提前通知受托人，双方对提交时间应予确认。

5.4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超过上述规定时限，每超出一天，受托人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对于严重超时限、导致工程未能及时推进、影响开工建设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累积超时限 5 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受托人责任。

5.3 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或业主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5.4 为确保建设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对委托人的需求受托人应作出迅速反应，在招标过程中受托人的相关人员应保持 24 小时通信联络，随叫随到，为业主提供优质的服务。



5.5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保证到位率100%。

## 第六条 酬金支付

(一) 经双方协商,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酬金按以下原则支付:

合同服务金额:按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 2012-66 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10%收取,根据服务范围:暂估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合同金额为 1037166.48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壹佰陆拾陆元肆角捌分),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以审定完成的建安工程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费标准×水利专业系数×下浮(1-10%)收取费用。具体工作内容以委托人委托内容为准,如发生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按建设项目编制成果金额计费标准×水利专业系数×下浮(1-10%)收取费用,如发生工程结算审核,按委托审核的造价金额计费标准×水利专业系数×下浮(1-10%)收取费用。

(二) 支付方式及时间

(1)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估算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工程施工进度完成至 60%后,由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估算合同总金额的 20%。

(3)工程施工进度完成至 80%后,由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估算合同总金额的 20%。

(4)工程施工完成后,由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估算合同总金额的 20%。



(5)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计并配合委托人完成造价结算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受托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剩余费用(含成效附加费, 成效附加费按审核差异超过核定造价 10%以外的金额×5%计算并按投标下浮率计算收取)。

(6) 双方同意以转账支付酬金, 按人民币计付, 受托人每次收款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工作中及以后具体所参与的项目中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委托人或业主的违约责任**

9.1.1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



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赔偿最高限额为本咨询服务合同的合同总价。

9.1.2 若委托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咨询费用的 0.5‰ 支付违约金，但因办理资金支付程序引起的延误除外。

## 9.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9.2.1 如受托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包括缺员、渎职及审核质量不合格等）业主有权扣减支付咨询费用。

9.2.2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9.2.3 若受托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约定期限提交审核结果或成果报告且逾期超出三天的，从第三天开始每天按咨询费用的 0.5‰ 支付违约金。

9.2.4 如果受托人人员渎职、拒不执行委托人意见、服务态度恶劣，影响工作的，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更换受托人人员时，将出具书面通知（勿需说明理由），受托人应立即撤换，并重新委派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到位。撤换人员的扣罚标准同第 7.2.4 条。

9.2.5 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受托人原因出现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内容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综合单价及材料单价不合理、定额组价存在错误，应扣减咨询服务费用。每出现 1 次严重偏差，扣减 1 千元。

9.2.6 上述违约金于当期咨询费用中扣减。

9.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发生纠纷，导致仲裁、保全、诉讼等纠纷解决活动时，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0.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2.2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10.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要负赔偿责任：

10.3.1 受托人拟派工作人员严重不胜任工作且受托人拒绝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10.3.2 受托人拟派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行为、严重违纪行为、收取数额较大贿赂行为、严重违反保密条款及保密协议的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之一的。

10.3.3 受托人存在其它严重违约的情形。

10.3.4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若属于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之间的争议，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

12.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2.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2.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13.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第十四条 权利的保留

14.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4.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4.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 第十五条 合同修改



15.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5.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受托人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可以被委托人视为无效。

16.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 云南省物价局文件

云价综合〔2012〕66号

##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为促进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规范收费行为，根据国家中介服务收费的有关规定，参照周边省市标准，结合全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就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及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凡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资质；具有法人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业务的收费行为，均按本通知执行。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收费标准详见附件。附件所列标准为最高指导价标准。具体咨询服务项目收费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此标准范围内由双方协商议定。

###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一) 编制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编制及审核项目可行性经济评价；

(二) 编制及审核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工程招标标底、工程量清单招标拦标价(控制价)或投标报价、工程竣工决算；

(三)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四) 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其他服务。

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坚持自愿、有偿原则开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按规定签订书面协议或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和收费标准等。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少服务多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查处。



五、本通知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一年。原《云南省计委关于继续执行全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计价格〔2002〕90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业务类别及服务内容

2.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费率表
3.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专业类别调整系数表



主题词：经济管理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 收费 通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7月19日印发

打印 杨瑞 校对 刘军 共印 70 份





## 附件 1：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业务类别及服务内容**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出具成果	备注
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依据可行性研究拟定的建设方案，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推荐最佳建设方案。	投资估算文件或审核报告	
2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计算工程量，编制或审核工程概算，计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行与可研报告经部分的验证或对比分析。	设计概算文件或审核报告	
3	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设计计算工程量，按照定额计价模式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计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行与设计概算的验证或对比分析。	工程预算文件或审核报告	
4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	依据工程技术文件及相关招标工作要求，计算招标范围内项目清单工程量，按规范编制或审核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工程量清单或审核报告	
5	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编制或审核	依据技术规范、计价依据、市场信息及相关规定，针对已有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计算该工程招标范围内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编制或审核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和成果报告。	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或审核报告	
6	工程结算编制	依据发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资料，进行工程量、价计算及调整，确定工程结算金额，计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中标价）进行对比分析。	工程结算文件	
7	竣工决算编审	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竣工决算文件	
8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工程经济和技术文件，对委托审核的工程造价文件进行复核、分析、验算、核对、确认，并出具审核报告。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9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对施工阶段全过程影响造价相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并在授权范围内实施控制管理。	造价管理咨询意见书及控制管理过程文件	
10	工程造价争议鉴定	针对鉴证对象，对提供的证据及相关资料，进行独立的分析核对和专业分析计算，出具独立的工程造价鉴证报告。	工程造价鉴证报告	
11	钢筋或指定构件明细数量计算	按照委托方要求，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钢筋或指定金属构件工程数量，并提供包括完整、规范的钢筋或构件图样计算书及汇总表的报告。	钢筋或指定构件明细工程量计算报告	
12	计日（时）服务	针对委托人的咨询事项，按照计日（时）方式，提供临时性短期工程造价专业技术咨询意见及工作日志（或计时工作记录）	咨询意见及工作日志（或计时工作记录）	



## 附件 2: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费率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X)	分档累计划分标准(万元)					备注
			$X \leq 200$	$200 < X \leq 500$	$500 < X \leq 2000$	$2000 < X \leq 5000$	$5000 < X \leq 10000$	
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建设项目建设成果金额	1%	0.9%	0.8%	0.6%	0.4%	0.2% 0.1%
2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建设项目建设成果金额	2%	1.8%	1.6%	1.5%	1%	0.8% 0.5%
3	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	单独出具编制成 果的造价金额	3.5%	3.2%	3%	2.2%	2%	1.8% 1.5%
4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	单独出具编制成 果的造价金额	3.5%	3.3%	3%	2.5%	2%	1.5% 1%
5	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编制或审核	招标标价金额	2%	1.8%	1.6%	1.5%	1.4%	1.2% 1%
6	工程结算编制	单独出具编制成 果的造价金额	4%	3.5%	3%	2.8%	2.5%	2.3% 1.8%
7	竣工决算编审	单独出具审核的 造价金额	2%	1.5%	1.2%	1.1%	1%	0.8% 0.6%
8	工程结算审核	委托审核的 造价金额	4%	3.5%	3%	2.5%	2%	1.5% 1%
9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审核差额超过核 定造价 5%之外的 金额					5%	审核差异在核定造 价 5%以内的金额不 计取成附加费
10	工程造价争议签证	管控项目合同结 算造价金额	12%	10%	8%	7%	6%	5% 3.5%
11	解惑或指定构件明细数量计算	签证成果 造价金额	10%	9%	8%	7%	6%	5% 4% 不含配合质证的 费用
12	计日(时)工 服务	计算对象 合计重量					12 元/吨	
	计日(时) 服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 实际工作日				1000 元/日至 1600 元/日内议定		不含其他交通差旅 等费用
	造价员	实际工作日				500 元/日至 1000 元/日内议定		

说明：

1. 本标准采用差额累进费率，执行时均按照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式计算；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编制成果造价金额，均计入收费标准。民用设备安装工程设备费用占工程总造价（含设备费用）不足 50% 的，设备费用均全额计入收费标准；超过 50% 的，超过 50% 的设备费用金额不计入收费标准。



2. 本标准费率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测算编制, 如工程专业类别不同时, 应按附件 2 费率乘以附件 3 所列相应专业类别调整系数进行计算。单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算不足 2000 元的, 按 2000 元收费。

### 3.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收费标准示例:

(1) 某房屋建筑工程委托编制工程预算, 其编制成果预算造价为 3000 万元, 则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算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3.5\% = 0.70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3.2\% = 0.96 \text{ 万元}$$

$$(30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2.2\% = 2.2 \text{ 万元}$$

合计: 8.36 万元

(2) 某房屋建筑工程委托审核工程结算, 其送审编制成果造价为 3000 万元, 审核确定造价为 2700 万元, 成效附加费率为 5%, 审核差额超过 5%

时计取, 则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算如下: 按基准费率计算的基本费为: 8.85 万元;

因:  $(2700 - 3000) = -300$  万元, 差额大于  $135$  万元 ( $2700$  万元  $\times 5\%$ ),

$$\text{成效附加费} = (300 - 135) \times 5\% = 8.25 \text{ 万元}$$

合计: 17.10 万元

(3) 某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委托编制工程预算, 编制成果预算造价为 60000 万元, 按照基准费率计算的费用金额为: 109.76 万元; 专业类别调整系数为 0.7, 本项业务咨询服务费用为:  $109.76 \times 0.7 = 76.83$  万元

### 4. 保障性住房工程按同等收费标准的 70% 收取。

### 附件 3:

#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 专业类别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专业调整系数
1	井巷矿山工程	1.0
2	水利电力工程	0.8
3	机场场道工程	0.6
4	公路、道路工程	0.7
5	城市轨道工程	0.7
6	桥梁、隧道工程	0.8
7	港口工程	0.8
8	市政其他工程	0.8
9	园林绿化工程	1.1
10	装饰装修工程	1.2
11	仿古建筑工程	1.2
12	工业安装工程 (不含除非标外的设备费用)	1.3
13	房屋建筑及其他工程	1.0

防伪码: 7746754696779056

##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 20220623226A

招标编号: GC53070020220115001001

中标人名称: 云南东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06-16**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永胜县小米田水库与仙人河水系连通工程选择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招标 (项目名称) 永胜县小米田水库与仙人河水系连通工程选择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招标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 下浮10%

工 期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咨询工作结束。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康良春 (姓名)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永胜县水务局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2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扫描全能王 创建